

证券代码：870049

证券简称：华翔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 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转让方：聂文忠、刘柳

受让方：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研究院”）拟收购聂文忠、刘柳持有的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陇盛电力设计”）100%股权，本次收购交易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1,770,00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电力研究院将持有昌陇盛电力设计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电力研究院本次收购昌陇盛电力设计股权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1,77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

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41,238,637.06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79,401,180.93 元。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聂文忠，男，中国，住所为四川省营山县三元乡老君村 3 组，最近三年担任过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人。

刘柳，女，中国，住所为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广门乡三合村 1 组 30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二）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 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交易标的类型：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 2015 年 05 月 28 日，注册地址为：成都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 2 栋 8 层 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其中：聂文忠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股 90%，刘柳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股 10%。公司主营：电力工程设计；电力技术、能源技术开发；土木工程、桥梁隧道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及施工；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咨询；电力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水利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送变电工程（不含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建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服务；销售电力设备、网络设备、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硬件。（工程类凭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聂文忠、刘柳

受让方（乙方）：江苏华翔电力研究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

甲方将持有的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乙方，转让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1,770,000.00 元）。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18】第 G10045 号）和《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拟整体出售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东方燕都字【2018】第 1324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昌陇盛电力设计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 172.47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77.77 万元，评估增值率 3.07%。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后确定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元整（小写：¥1,770,000.00 元）。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具体协议签署的条款为准，过户时间为以具体协议签署的条款为准。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此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的长远利益出发，审慎决策。同时，公司将会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明确经营策略，积极防范各类风险的发生。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永恩审字【2018】第 G10045 号)；

(三)《四川昌陇盛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拟整体出售其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东方燕都字【2018】第 1324 号)。

江苏华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